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8人,代表股份344,43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5,768,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68,665,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邹俊善、陈鼎瑜、刘国山、郑颖四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44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70%;反对19,76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8%;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9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03%;反对19,76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28%;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55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7%;反对19,67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4%;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0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90%;反对19,67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05%;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789,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69%;反对19,508,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0%;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13%;反对19,508,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26%;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250,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04%;反对20,05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7%;弃权1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67%;反对20,05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35%;弃权1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124,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38%;反对20,178,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5%;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7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31%;反对20,178,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82%;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7%。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苏宝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35,9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35,9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618,85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6,395,471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6,014,3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3,558,775股,占当时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5.37%,无限售条件股份52,455,548股,占当时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4.63%。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68,327股。本次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由9,618,852股转增至14,235,902股。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限售期均为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4,235,90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10.03%。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68,32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涉及15名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235,9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3%,限售期均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0,308	2.67	3,790,308	0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1,538	1.13	1,601,538	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9,179	1.03	1,459,179	0
4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0,553	0.89	1,270,553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667	0.81	1,156,667	0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205	0.48	676,205	0
7	徐岱群	622,819	0.44	622,819	0
8	武汉文发嬗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发长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7,230	0.41	587,230	0
9	江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533,845	0.38	533,845	0
10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845	0.38	533,845	0
11	新余高新区易股鼎源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3,845	0.38	533,845	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728	0.37	526,728	0
13	竞培娟	444,872	0.31	444,872	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871	0.31	444,871	0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97	0.04	53,397	0
合计		14,235,902	10.03	14,235,90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70,448	15.97%	-14,235,902	8,434,546	5.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297,879	84.03%	14,235,902	133,533,781	94.06%
合计	141,968,327	100.00%	-	141,968,32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关于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起调低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方案

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8%。本次修订仅涉及费率的调整,托管费率的计提方式不变。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费率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s://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条款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附件二:《托管协议》条款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号),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发行股票数量为13,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352,000股增加至218,352,000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启超先生)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86,505,680股,公司总股本由218,352,000股增加至304,857,6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由13,000,000股增加至18,2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承诺: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自愿承诺:自2026年5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除外)。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原指派詹程浩先生、申晓毅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詹程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将保荐代表人更换为申晓毅先生、宋雪梦女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2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启超	18,200,000	5.97%	18,200,000	0
合计		18,200,000	5.97%	18,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8,200,000
合计		18,2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00,000	-18,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6,657,680	+18,200,000	304,857,680
股份合计	304,857,680	0	304,857,68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石湾鹰牌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江苏中晶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诚家居”)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鹰牌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中晶诚家居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纠纷已结案。

近日,石湾鹰牌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基本户	678*******886	19,012,650.96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湾鹰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石湾鹰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36

(二)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38,2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98,576.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元/股-2.25元/股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0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93,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成交的最高价为1.65元/股,最低价为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36,258.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38,23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1.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198,57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38,2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98,576.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元/股-2.25元/股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0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93,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成交的最高价为1.65元/股,最低价为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36,258.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38,23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1.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198,57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